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7,097	488,677
利息收入		8,750	12,042
其他收入		6,851	12,276
成本：			
物業及相關成本	4	(22,908)	(107,967)
員工成本		(85,943)	(84,928)
折舊及攤銷		(31,627)	(43,899)
其他開支		(74,178)	(73,029)
		(214,656)	(309,823)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38,042	203,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940	158,655
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之營業溢利		378,982	361,827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收益		-	21,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73)
融資成本	5	(45,679)	(43,789)
除稅前溢利		333,303	338,205
所得稅支出	6	(33,036)	(50,833)
本期間溢利		300,267	287,372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4,406	280,447
非控股權益		5,861	6,925
		300,267	287,372
		港仙	港仙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43.4	41.7
攤薄		42.9	40.9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之 每股盈利	8		
基本		10.1	20.3
攤薄		10.0	1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00,267	287,3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465)	55,708
出售分類為待售資產時轉撥至匯兌儲備	-	(2,48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595)
	(38,465)	52,6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1,802	340,00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7,580	330,309
非控股權益	4,222	9,696
	261,802	34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181,658	9,952,1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6,425	1,025,066
持作發展物業		1,283,623	1,350,813
會籍		8,574	8,574
應收貸款		5,876	7,072
應收票據		54,251	54,279
其他應收款項		381,143	384,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99	6,360
		12,927,849	12,789,137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已落成物業		217,054	219,277
發展中物業		1,107,185	959,091
其他存貨		1,026	1,119
應收貸款		417	463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21,622	126,946
可收回稅項		925	3,54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900	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0,638	2,150,101
		4,059,767	3,460,80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281,623	323,028
銷售訂金		28,662	-
稅項負債		138,734	133,4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893	96,985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55,034	1,499,192
衍生金融工具		577	1,132
		1,203,523	2,053,740
流動資產淨額		2,856,244	1,407,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4,093	14,196,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309	67,237
儲備	11,734,953	11,483,9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803,262	11,551,153
非控股權益	414,509	410,287
總權益	12,217,771	11,961,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044,182	1,722,108
遞延稅項	522,140	512,653
	3,566,322	2,234,761
	15,784,093	14,196,20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並未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方面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關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已合併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進行；物業發展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酒店營運於香港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20	205,382	131,195	-	337,097
分部間銷售	-	-	-	-	-
總額	<u>520</u>	<u>205,382</u>	<u>131,195</u>	<u>-</u>	<u>337,097</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41,985)</u>	<u>422,547</u>	<u>46,076</u>		426,638
利息收入					8,750
企業收入減開支					(56,406)
融資成本					<u>(45,679)</u>
除稅前溢利					<u>333,30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77,000	189,301	122,376	-	488,677
分部間銷售	-	1,185	-	(1,185)	-
總額	<u>177,000</u>	<u>190,486</u>	<u>122,376</u>	<u>(1,185)</u>	<u>488,677</u>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	<u>69,889</u>	<u>327,137</u>	<u>30,228</u>		427,254
利息收入					12,042
企業收入減開支					(55,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
融資成本					<u>(43,789)</u>
除稅前溢利					<u>338,205</u>

分部間銷售乃按共同協定之條款計算。

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包括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港幣 240,94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8,655,000 元）。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將利息收入、企業收入減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融資成本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之損益內。

編製可呈報分部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4. 物業及相關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待售已落成物業之變動	613	80,6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6	3,405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21,179	23,943
	<u>22,908</u>	<u>107,96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956	23,97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430	19,350
	<u>45,386</u>	<u>43,325</u>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之款項	(3,934)	(2,631)
	<u>41,452</u>	<u>40,694</u>
前端費用	2,510	1,912
其他費用	1,717	1,183
	<u>45,679</u>	<u>43,789</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950	32,7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1	4,253
其他司法權區	1,064	125
	<u>21,645</u>	<u>37,106</u>
遞延稅項	11,391	13,727
	<u>33,036</u>	<u>50,8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u>40,980</u>	<u>40,318</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294,406</u>	<u>280,44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8,378,411	671,958,687
購股權項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7,349,659</u>	<u>13,219,993</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728,070</u>	<u>685,178,680</u>

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認為在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時，本期間溢利應就於損益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作出調整。經調整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間溢利	294,406	280,4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940)	(158,655)
有關之遞延稅項	8,460	10,454
非控股權益應佔	<u>6,576</u>	<u>4,3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68,502</u>	<u>136,548</u>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之每股盈利		
基本	<u>10.1 港仙</u>	<u>20.3 港仙</u>
攤薄	<u>10.0 港仙</u>	<u>19.9 港仙</u>

計算每股經調整之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023	9,150
應計收入	97,486	92,2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13	25,562
	121,622	126,946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租戶使用本集團物業之應收租金及企業客戶及旅遊代理使用酒店設施之應收款項。租戶並無獲授信貸期。租金應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後支付。企業客戶及旅遊代理獲授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7,174	8,214
31 至 90 日	209	936
91 至 365 日	640	-
	8,023	9,150

10.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26	2,609
租金按金	112,202	113,185
預收租金	13,476	12,052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54,219	195,182
	281,623	323,028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若干土地之租戶重置安排、挖掘及基建工程成本而應付承建商之款項合共港幣87,7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87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金按金包括自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按各自租期而將予支付之按金港幣96,39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302,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預期有關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港幣33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8,7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確認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之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0,400,000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43.4港仙（二零一三年：41.7港仙）。所公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及經扣減遞延稅項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22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900,000元）。倘不計算有關重估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為港幣6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6,500,000元），相等於每股10.1港仙（二零一三年：20.3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為港幣11,80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51,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28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相對為港幣17.18元。

於期末，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物業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384.9	9,184.7
中國大陸	4,161.1	4,078.9
澳洲	202.8	191.5
總額	13,748.8	13,455.1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繼續重點推進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發展及投資項目。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時檢討並優化項目組合。本集團之核心項目載列如下。

香港

寫字樓租賃市場於期內表現穩定。因大新金融中心（一幢樓高39層之商業大樓）之若干租賃已按市價續期，期內收取之租金收入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金融中心之出租率維持於約90%之高水平。

本集團仍與政府就火炭發展項目之補地價進行磋商。此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預計包括住宅單位、停車場、教育設施、巴士總站以及其他設施。該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完成，並正在進行後期樁帽工程。

中國大陸

四川省成都

期內，中環廣場兩座樓高30層之寫字樓之出租率維持高水平，而其總樓面面積約29,000平方米之零售商場均已租出，其中大部份面積乃按長期租約租予成都新世界百貨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座寫字樓及零售商場之總出租率約為93%。中環廣場餘下樓面面積之租賃活動仍繼續進行。

新世紀廣場總樓面面積為約16,300平方米之商場已按中期租約全部出租予一間傢俱零售商。

名為「成都東悅名城」之龍泉項目之總發展藍圖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當地政府批准。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為506,000平方米，而前期地盤工程及第一期發展之地盤平整工程已經竣工。第一期發展之上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展開。

河南省開封

名為「開封東滙名城」之開封項目位於開封新市鎮鄭汴新區，包括商場、高級寫字樓、展覽廳、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大樓。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35,000平方米，為提供更優質之居住環境，該發展項目之總樓面面積僅介乎2,000,000至2,500,000平方米。總發展藍圖已獲當地政府批准，而第一期住宅發展之地基工程亦已竣工。第IA期住宅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竣工。第IA期之預售許可證已獲發，而銷售計劃亦已展開。

廣東省廣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門口廣場第二期寫字樓物業（一幢樓高14層而總樓面面積約為16,100平方米之寫字樓物業）之出租率約為91%，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之寫字樓總面積由美國友邦保險集團承租。而西門口廣場第二期之商場（樓高3層而總樓面面積約為26,400平方米）之租賃活動正在進行。

安徽省黃山

位於黃山之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337,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約117,0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及220,000平方米之園林土地。該項目於綜合渡假區內興建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渡假別墅之總發展藍圖已獲當地政府批准，而該項目第一期之地盤平整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展開。

江蘇省南京赤山

本集團已設立兩間擁有51%股權之合營公司，以參與赤山若干土地之住戶重置安排、挖掘及基建工程。本集團擬透過土地拍賣分階段取得該等土地。

澳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澳洲之投資物業項目之營業額為港幣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元）。

酒店營運

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為一幢樓高29層及提供263間客房及配套設施之五星級酒店，並由洲際酒店集團管理。於回顧期內六個月之期間，該酒店之客房入住率及房價均表現理想。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2,6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56,500,000元）及未動用融資額為港幣1,57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按附息債務淨額經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與物業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到期		
一年內	655.9	1,500.3
一至兩年	1,350.8	395.2
三至五年	1,102.7	1,082.9
五年後	608.4	256.6
	3,717.8	3,235.0
減：前端費用	(18.6)	(13.7)
	3,699.2	3,221.3

資產抵押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之銀行總貸款為港幣 3,575,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104,800,000 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3,315,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94,800,000 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26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0,000,000 元）。已抵押銀行貸款已由估值為港幣 11,236,600,000 元之物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865,500,000 元）及港幣 54,300,000 元之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4,300,000 元）作抵押。

本公司於澳洲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 202,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1,500,000 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港幣 123,4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6,500,000 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乃按無追索權基準透過其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之附屬公司籌集。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總數為44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為港幣8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4,900,000元）。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之工作關係，並繼續聘任、留用及栽培竭誠促進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之人才。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按市況與趨勢，以及基於其資歷、經驗、技能、責任、表現及發展潛力之個別評估而最少每年檢視一次。酌情花紅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授出。僱員更可享受有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進修與培訓津貼、考試休假及僱主對僱員退休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等福利。此外，為挽留及激勵管理層人員及表現優異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為進一步加強僱員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本集團為一般員工籌辦各項康樂活動，並獲高級管理層參與。

展望

美國貨幣政策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並對未來短期內之經濟復甦有正面影響。除英國外，歐洲多個經濟體系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產量持續疲弱，而美國政府已開始收緊量化寬鬆措施，除英國之利率或於短期內上升外，其他主要央行持續維持低息或接近零息政策，以改善國內經濟增長。因此，利率將可能繼續處於歷史低位。

由於中國大陸多個地區物業價格增長減慢，故年內經濟增長放緩。於過去幾個月，放寬物業擁有權之限制，債券市場借貸成本亦見下降，大型及經營良好之地產公司亦可在資本市場取得信貸，舒緩流動資金之壓力。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市場將相對維持穩定。

在香港，除土地價格輕微下跌外，物業市場相對平穩，但建築成本則不斷上漲。於過去六個月，利率持續處於低位，新建單位銷售反應熱烈。然而，「佔中行動」對香港營商信心產生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泛民陣營及「反佔中行動」立場兩極化，對香港行政長官之選舉方法沒有共識，均對下半年之物業市場構成不利影響。

火炭發展項目之補地價商討仍在進行。與政府商討之過程漫長，本集團期望補地價之金額將會更合理。就開封發展項目，預售第IA期之住宅項目已經展開，並將於年內繼續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其原則，惟下列偏離者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不擬遵守該守則條文。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職務之主席現時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管理架構長期以來有效協助本集團之運作及發展，並已經歷時間之考驗，而更改現有架構將不會帶來任何效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亞太區各地域之市場氣氛可能會有頗大差異，而現有架構能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提升決策流程之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盡責、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之人士（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和職能兩者得以平衡。*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須在該委任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並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